

附錄九 中學生網路法律課程【自由誠可貴 智慧價更高】

一、教學目標：

- ★ 了解著作權法立法之目的。
- ★ 了解著作權包含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 ★ 知道著作權法中「合理使用」的範圍。
- ★ 知道著作權法中的「重製權」及「公開傳輸權」。

二、教學時間：1 節。

三、學生學習條件分析：

- ★ 國三以上，會使用網路，曾使用網路留言板或電子郵件，會上網瀏覽資訊。

四、教學活動流程及說明

1. 教學活動流程簡表

教學活動	進行之方式	說明
活動說明 (2 分鐘)	發下學習單，說明本課程進行之方式	鼓勵同學發言，每發言一次蓋一次章，可加分。
播放媒體 (5 分鐘)	播放第一段投影片（大偉，幫我燒光碟）	播放媒體之後，暫時先不要討論其中可能觸法的問題，先介紹著作權法基本概念後再繼續。
教師講解 (12 分鐘)	著作權法基本概念介紹	介紹著作權法基本概念
師生問答 (7 分鐘)	第一段投影片（大偉，幫我燒光碟）重要觀念澄清及填寫學習單	著作權法之合理使用、重製權
師生問答 (12 分鐘)	播放第二段投影片（複製貼上，作網頁真容易）重要觀念澄清及填寫學習單	著作權法之公開散佈權、姓名表示權及重製權
綜合整理 (2 分鐘)	再次整理複習各個重要概念。	
雙層次測驗 (10 分鐘)	線上測驗或紙本	檢視學生學習成果

2. 教學活動詳細說明

- (1) 課前準備：電腦、單槍投影機、學習單、印章。
- (2) 活動說明（4 分鐘）

投影片第 1 頁

發下學習單，並說明本節將觀賞「大頭阿山」系列短劇二則，請同學注意看投影片之內容，每則短據播放完畢之後，老師將針對該短劇內容及其相關法條作說明，之後請同學完成

學習單的連連看，本節課結束前十分鐘，將進行本節學習內容的測驗。

另外，課程進行過程中，請同學踴躍發表個人看法（對錯都沒有關係），發表者將給予獎勵章一枚作為加分用。

(3) 播放媒體（5分鐘）：第一段投影片（大偉，幫我燒光碟！）

投影片第2~7頁

短劇對話內容：大偉，幫我燒光碟！

第一幕：

阿山：咦！這個好好玩哦，去那抓的？

大偉：就是那個有很多好玩遊戲的網站啊！還有一些是動畫啦！

第二幕：

阿山：那這個呢？好多 mp3 哦

大偉：哦！這是我從 CD 轉錄到電腦，要聽的時候比較方便啦！

第三幕：

大偉：你聽聽看！

阿山：還蠻清楚的，和原版差不多也！

第四幕：

阿山：這些檔案很大嗎？寄給我好不好？

大偉：哦！大概有 2、300MB，電子郵件寄不出去啦！

第五幕：

阿山：你家有燒錄器吧？燒成光碟給我！

大偉：哦！好吧。

第六幕：（字幕）

大偉可以將 mp3 燒給阿山嗎？

在大偉和阿山的對話中，最主要是希望引出一個學生之間常做的事，就是「好東西與好朋友分享」，於是常常做一些可能觸犯著作權法的事情而不自知，長久下來，積非成是而直覺的認為沒有觸法，因此，本單元將從大偉和阿山的對話，引起學生注意週遭可能觸犯「著作權法」的小動作。

由於著作權法仍有一些基本的概念與重點，因此，在播放完「大偉，幫我燒光碟！」的片段之後，先不要討論何者觸法、何者不觸法，先停下來介紹「著作權法基本概念」。

(4) 教師講解 (12分鐘)

★ 著作權法基本概念

投影片第 10 頁

投影片：著作權法所指的「著作」

著作權法所指的「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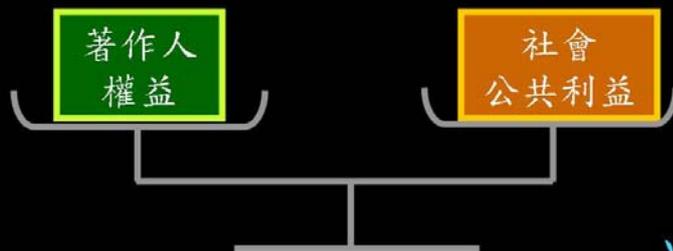
- **第5條**：本法所稱著作，例示如下：
 - ① 語文著作。
 - ② 音樂著作。
 - ③ 戲劇、舞蹈著作。
 - ④ 美術著作。
 - ⑤ 攝影著作。
 - ⑥ 圖形著作。
 - ⑦ 視聽著作。
 - ⑧ 錄音著作。
 - ⑨ 建築著作。
 - ⑩ 電腦程式著作。前項各款著作例示內容，由主管機關訂定之。

本投影片只是要讓學生知道著作權法所保障的著作指的是什麼，本頁只需很快的帶過即可，主要是要知道著作權法的「著作」所指為何。

投影片第 11 頁

投影片：什麼是著作權法

什麼是著作權法



依據著作權法第 1 條「為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換言之，就是要在「著作人權益」及「社會公共利益」取得平衡點。本投影片即以簡單的圖示表達此意，同時，請學生記得用自己的話回答學習單「著作權基本概念」中「什麼是著作權」的問題。

★ 著作權法第3條

法律條文：著作權法第3條

第3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著作：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
 - 二、著作人：指創作著作之人。
 - 三、著作權：指因著作完成所生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 四、公眾：指不特定人或特定之多數人。但家庭及其正常社交之多數人，不在此限。
 - 五、重製：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於劇本、音樂著作或其他類似著作演出或播送時予以錄音或錄影；或依建築設計圖或建築模型建造建築物者，亦屬之。
 - 六、公開口述：指以言詞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 七、公開播送：指基於公眾直接收聽或收視為目的，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由原播送人以外之人，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
 - 八、公開上映：指以單一或多數視聽機或其他傳送影像之方法於同一時間向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 九、公開演出：指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或其他方法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
 - 十、公開傳輸：指以有線電、無線電之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包括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以上述方法接收著作內容。
 - 十一、改作：指以翻譯、編曲、改寫、拍攝影片或其他方法就原著作另為創作。
 - 十二、散布：指不問有償或無償，將著作之原件或重製物提供公眾交易或流通。
 - 十三、公開展示：指向公眾展示著作內容。
 - 十四、發行：指權利人散布能滿足公眾合理需要之重製物。
 - 十五、公開發表：指權利人以發行、播送、上映、口述、演出、展示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公開提示著作內容。
 - 十六、原件：指著作首次附著之物。
 - 十七、權利管理電子資訊：指於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或於著作向公眾傳達時，所表示足以確認著作、著作名稱、著作人、著作財產權人或其授權之人及利用期間或條件之相關電子資訊；以數字、符號表示此類資訊者，亦屬之。
 - 十八、防盜拷措施：指著作權人所採取有效禁止或限制他人擅自進入或利用著作之設備、器材、零件、技術或其他科技方法。
- 前項第八款所稱之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包含電影院、俱樂部、錄影帶或碟影片播映場所、旅館房間、供公眾使用之交通工具或其他供不特定人進出之場所。

投影片：著作權

著作權	
名 著作人格權	著作財產權
姓名表示權 著作人享有公開發表作品之權利	重製權 (複製多份) 公開傳輸權 (網路) 改作權
公開發表權 公開發表作品時有標示姓名之權利 (可選擇真名、假名或不標示)	
變更禁止權 公開發表之作品禁止禁止他人以歪曲、割裂、竄改或其他方法改變其著作之內容、形式或名目致損害其名譽之權利	

著作權法中所指的著作權，包含「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簡單區分之前者是著作人的「名」，不能轉讓給他人，後者是著作人可獲得之「利」，可轉讓給他人。

「著作財產權」包含各種權利，其中與網路較有關係的為重製權（指將著作複製多份）、公開傳輸權（經網路散佈）及改作權（將著作改成其他表現形式或局部修改）。

★ 著作人格權

法律條文：著作人格權

第 15 條 (**公開發表權**) 著作人就其著作享有公開發表之權利

第 16 條 (**姓名表示權**) 著作人於著作之原件或其重製物上或於著作公開發表時，有表示其本名、別名或不具名之權利。著作人就其著作所生之衍生著作，亦有相同之權利。

第 20 條 未公開發表之著作原件及其著作財產權，除作為買賣之標的或經本人允諾者外，不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

著作人格權專屬於著作人本身，不得讓與或繼承

★ 著作財產權

法律條文：著作財產權

第 22 條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重製**其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專有以錄音、錄影或攝影重製其表演之權利。

前二項規定，於專為網路合法中繼性傳輸，或合法使用著作，屬技術操作過程中必要之過渡性、附帶性而不具獨立經濟意義之暫時性重製，不適用之。但電腦程式著作，不在此限。

前項網路合法中繼性傳輸之暫時性重製情形，包括網路瀏覽、快速存取或其他為達成傳輸功能之電腦或機械本身技術上所不可避免之現象。

法律條文：著作財產權

第 26-1 條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公開傳輸**其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公開傳輸之權利。

第 28 條 著作人專有將其著作**改作**成衍生著作或編輯成編輯著作之權利。但表演不適用之。

第 28-1 條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其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之權利。

投影片：合理使用

合理使用

原則	類別
1. 利用之 目的性質	教育、個人 ↔ 商業
2. 被利用著作之 性質	個人創作 ↔ 公共利益
3. 所利用的 質量	量 ↔ 質
4. 利用結果對 潛在市場 與現在價值的影響	是 ↔ 否

著作權法除保障著作人的權益之外，尚需顧及社會公益，也就是說著作人的智慧結晶，在某些程度上是可以促進文化發展，因此，著作權法中訂有顧及社會公益的「合理使用」。

當為作教育或個人用途（目的性質），並顧及著作人的權益（質量、對市場的影響），即可不必擔心會觸法。

另外，若著作本身為公共利益而發展，例如國家考試之題目，即不受著作權法之保護。

★ 合理使用之規定（著作權法第 65 條）

法律條文：著作權法第 65 條

第 65 條 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
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基準：

- 一 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
- 二 著作之性質。
- 三 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 四 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法律條文：著作權法第 65 條

著作權人團體與利用人團體就著作之合理使用範圍達成協議者，得為前項判斷之參考。
前項協議過程中，得諮詢著作權專責機關之意見。
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五條規定，對著作人之著作人格權不生影響。

★ 有沒有觸犯著作權法：請學生填寫學習單

投影片第 14 頁

看到好玩動畫，趕快轉寄給好友？→ 公開傳輸權

買原版 CD，將幾首轉成 mp3 自己聽？→ 合理使用

買原版 CD，轉成 mp3 自己聽，順便轉寄給好友？→ 公開傳輸權

網路上看到感人的文章，整篇複製下來貼到自己的網站，並註明出處。→ 公

開傳輸權

投影片第 15~25 頁

(5) 教師講解 (12 分鐘)：第二段投影片 (複製、貼上，作網頁真容易！)

短劇對話內容：複製、貼上，作網頁真容易！

第一幕：

小志：圓周率主題網頁要怎麼做？

阿山：是啊！真傷腦筋。

第二幕：

小志：來去搜尋一下好了！

阿山：吔！有好多資料哦。

第三幕：

阿山：嗯，你看這段寫的不錯，選起來！

小志：這樣子，全選，然後複製，再貼上。

第四幕：

阿山：好快哦，真方便

小志：網路就是這麼方便，我們的圓周率主題網頁就快完成了！

第五幕：

阿山：再去找點圖來裝飾一下！去那個免費圖庫找一找。

小志：有了，這個好不好？放在這裡…

第六幕：(字幕)

一星期後

第七幕：

齊老師：這次主題網站，大家都做的不錯。然後，請阿山和小志下課後來找我。

第八幕：

齊老師：阿山、小志，你們的網頁版面設計很用心，也很棒。不過你們看看

短劇對話內容：複製、貼上，作網頁真容易！

內容，和另一個網站內容一模一樣

你們知不知道，若是這份資料的原作者知道了，可以告你們侵犯著作權，是犯法的！

小志和阿山：我們以為交作業沒關係呀！而且圖是免費的呀。

在本段短劇對話中，阿山和小志為了完成學校老師指定的作業，上網搜尋資料，找到合適資料後就直接「複製、貼上」變成自己的網頁內容，此舉已觸犯著作權法，或許有人認為寫作業是教育用途，所以不會觸法，但在著作權法規定即使是教育用途，也必需考慮所使用著作的質量問題，像阿山和小志一字不漏的照抄，已然超過合理使用的範圍。

另外，阿山和小志使用免費圖庫來製作網頁，基本上是合法的，免費圖庫可能是由廠商商請美工專業人員設計創作，並取得其著作財產權置於網路供大眾使用，即使如此，使用者仍需注意該免費圖庫的授權範圍，例如只能用於幾個圖或只能用於某網站之類的，同時亦需注意是否要標註圖片來源，以免不慎超出其授權之使用範圍。

★ 有沒有觸犯著作權法：請學生填寫學習單

投影片第 27 頁

學生作網頁，直接使用他人網站的資料？→ 公開傳輸權、重製權

使用免費圖庫的圖來製作網頁？→ 合理使用、沒有犯法

買原版 CD，將一首歌轉成 WAV，放在首頁播放？→ 公開傳輸權、重製權

將自己收集的偶像照片掃成 jpg，放到自己的網頁？→ 公開傳輸權、重製權

寫報告是摘錄網路上的資料並註明出處？→ 合理使用、沒有犯法

(6) 綜合整理 (2 分鐘)

請同學再看一下學習單，複習一下本節所教之各種概念，以便接下來的課後評量。

(7) 課後評量 (10 分鐘)

題目及詳解列於後，可採紙本方式或線上測驗方式。

五、參考資源

1. 網站資源

★ 著作權筆記：<http://www.copyrightnote.org/>

章忠信先生的個人網站資料，內含著作權相關法律、案例及解說。

- ★ 全國法規資料庫入口網站：<http://law.moj.gov.tw/>

全國各項法規原文公告網站，可以查得「民法」、「刑法」、「著作權法」及「電腦個人資料保密法」等。

- ★ 網路禮儀、著作權推廣：http://home.pchome.com.tw/comics/bite_anigo/

有關網路上使用禮儀及著作權相關資料。

-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http://www.tipo.gov.tw/>

網路著作權相關案例、法令等說明。

- ★ 著作權這一家：http://old.tipo.gov.tw/copyright/copyright_book/copyright_book.as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有關著作權的宣導文件。

2. 新聞事件

中央社（2003，12月5日）。MP3/KURO下載音樂 北檢起訴三負責人。2004年6月16日，取自<http://www.ettoday.com/2003/12/05/339-1553138.htm>。

高淑妮（2001，4月13日）。搜索成大事件/IFPI堅提告訴 成大14學生列被告。2004年6月17日，取自<http://www.ettoday.com/2001/04/13/138-426219.htm>。

涂保民（2001）。「合理使用」觀點談成大MP3事件。2003年1月20日，取自http://www.ccu.edu.tw/TANET2001/TANET2001_Papers/Y105.doc